

附件 1

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正面管理清单

类别	类型	作物种植	畜禽养殖	水产养殖	大田种植
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生产设施	作物种植：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日光温室	畜禽圈舍，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所，鲜蛋收集、挤奶、孵化、剪毛等产品收集、分拣包装场所，人员、畜禽及其产品、车辆等消毒场所，兽医室，家畜采精室、人工授精室	硬化养殖池、循环水处理池、亲本培育、苗种培育系统及成鱼养殖设施	种植粮食作物项目区耕作层
		育秧育种育苗场所（大棚）	绿化隔离带用地		
		工厂化栽培：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用地、草莓种植	进排水渠道	给排水设施	
	内部通道(宽度≤度 8 米)	内部通道(宽度≤度 8 米)	内部通道(宽度≤度 8 米)		
附属设施		作物种植、栽培生产配套的植物检验检疫监测、植物病虫害防治等用地	养殖生产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防治、引种隔离、洗消转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用地	无害化处理设施	直接服务于大田种植(露地种植)生产必备的设施，包括水井房、配电室、灌溉

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附属设施	农机具存放库棚：直接为农作物生产服务的农资和农机具存放场所	饲料(草)储存等直接为养殖生产服务的生产资料存放场所	饲料、药物存放场所	池和田间道路
		生产准备、分拣包装、农产品初加工场所、烘干房、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者自产粮食加工用地	农产品初加工场所、生产直接关联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用地	生产直接关联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用地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保鲜存储：农产品预冷、保鲜存储的临时冷库或仓库	产品存储、冷藏、冷冻场所	鲜鱼运输、打氧、冷库等保鲜设施	
		农药包装废弃物用地：废弃物、水处理设施、生产经营户作物栽培中产生的秸秆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场所及环保设施等用地	畜禽粪便、污水等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环保设施及场所	水产养殖水处理、抽水机房、泵房等用地	
		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以及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农作物晾晒场，烘干晾晒用地	生产管理必备的办公用房	生产管理必备的办公用房	
		简易的生产看护房 (的 40 平方米)			
不需要办理设施	生产设	不改变耕地地类，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者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薄膜塑料大棚、无墙体钢架棉帘大棚等用地			

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施	村庄用地范围内的耕地等农用地按建设用地地类管理（标注 203 地类），其范围内开展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不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台账式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不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附属设施	依托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的大田种植配置的，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单个井房、配电室、蓄水池等设施用地按原地类管理
		依托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的大田种植配置的，宽度 2~4 米的沟渠和田间道路，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在变更调查中宽度小于 2 米的沟渠和田间道路按照原地类管理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负面管理清单

类型	判定标准
永久基本农田 内禁止事项	永久基本农田内，除允许按生产季节、种植种类新建利用表土种植的塑料大棚及既有的生产设施（含耳房）在不改变原有面积、位置的情况下进行翻建、改建外，严禁其余各类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翻建
设施农业用地 建设禁止事项	办理备案手续的设施农用地，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使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耕作层剥离后禁止未妥善保存、利用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上图入库手续的，且未在文件中规定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农村道路、畜牧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项目，不得占用耕地
	排水（污）沟等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标准号：环发[2010]151号）
作物种植设施 用地禁止事项	<p>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日光温室：</p> <p>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p> <p>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p>

	<p>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大棚覆盖材料（可不加，此项为非透光材料）</p> <p>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p>
	作物种植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10%，不得超出 30 亩
	农村道路:按照农村道路管理的场区道路，宽度不得超过 8 米
	温棚看护房:单层面积不得超出 40 平方米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禁止事项	畜禽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15%，最大面积不得超出 30 亩（生猪、牛羊养殖附属设施不受 30 亩限制）
依托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的大田种植配建设施禁止事项	配建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不得超出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10%
	不得设置大于 8 米的沟渠和田间道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蓄水池
	高标准农田等项目以外建设的直接服务于大田种植生产必备的蓄水池等灌排设施， 必须 需 依托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按建设用地管理禁止事项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
	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用地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资存放、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
	休闲农业中农业科普、体验等教育展览用地

赛鸽、赛马等比赛场地及关联的办公、驯养等附属设施村庄用地范围内的耕地等农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

附件 3

****设施农用地项目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使用 耕地和补划方案 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依据〕****设施农用地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占地面积**公顷，配套建设有**，占地面积为**公顷，用地期限为**年。项目建设内容和用地标准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02号）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用地涉及**省（市、区）**市（盟）**县（市、区、旗）和**省（市、区）**市（盟）**县（市、区、旗）。

〔项目用地情况〕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公顷。

〔项目占用耕地的符合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02号）文件，该设施农用地项目因

**，符合使用一般耕地政策要求。

二、项目使用一般耕地的必要性

项目选址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重叠，在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范围外。在项目选址选线过程中通过**个方案比选，其中，方案**使用一般耕地**公顷、方案**使用一般耕地**公顷，经实地踏勘，确实难以避让一般耕地。

三、项目使用一般耕地的合理性

方案**使用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方案**使用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使用一般耕地情况，最终选择方案**

（需详细展开说明原因）。经实地踏勘，该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项目已经采取工程、技术等措施（需详细说明具体措施，如增加桥隧比、控制站点规模等），减少占用了一般耕地。

四、一般耕地使用和补划补充耕地情况

〔使用情况〕通过将踏勘论证后的用地范围与**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套合分析，该项目总共使用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涉及的图斑**个、平均质量等别**。

其中，使用**市（盟）**县（市、区、旗）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涉及的图斑**个、平均质量等别**；使用**市（盟）**县（市、区、旗）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涉及的图斑**个、平均质量等别**。

〔**补划补充耕地情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02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17号）》中关于一般耕地补划要求，该项目共补划补充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其中：~~该项目在**市（盟）**县（市、区、旗）补划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该项目在**市（盟）**县（市、区、旗）补划一般耕地**公顷（含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补划补充的一般耕地全部为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符合补划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基本稳定的要求。~~（具体补划地块的面积、地类、质量等信息详见附件**）。~~

五、结论

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选址选线基本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及少占一般耕地的要求，按规定对使用的一般耕地进行了补划补

充。补划补充一般耕地符合相关要求，不影响相关县级行政区耕地保有量保护任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流程图

